

邹城市民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客观实际，编制而成本报告。年度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全文可同时在“济宁市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邹城市民政局联系（地址：邹城市民政大街 296 号，电话：0537-5253577，邮箱：zcszj@ji.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民政局按照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实施《条例》，认真贯彻实施相关要求和部署，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常规工作来抓，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加大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2018 年发布政府信息公开 313 条，其中民政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5 条，微信发布信息 22 条，通过报刊等媒体发布信息 86 条。

（一）把握关键，强化领导。我局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常议常抓、抓实抓好。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及时调整健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机构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使政务公开工作畅通运作。局机关及各局属单位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推行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并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提高了民政工作的透明度和行政效能。

（二）落实载体，形式多样。我局在提出“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政务公开工作宗旨的同时，还编制了《邹城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机构职能、领导分工、年度工作计划等政务信息并及时更新，主动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途径，主动接收人民群众监督，并在本机关政务微博上及时公开动态信息。

（三）抓住重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在全方位进行政务公开的基础上，以老百姓最关心、利益最密切的民生问题为重点，由政府网站、公众号向社会公布相关政策。依据局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以科室为单位进行了对工作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梳理各类工作流程共 57 项。广泛征求群众、科室及镇街民政办意见，查找堵点卡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打破科室单位界限，从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三个方面进行职能整合，理顺全局职能运行。结合全省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创建、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以创建“老吾老”养老品牌，重点实施了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打造了农村社区治理“344”工作和“老吾老”养老品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6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874		96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		30
行政强制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点多面广，信息量庞大，政策性、时效性和敏感性很强，工作中还存在着认识不到位、工作不深入、制度落实不严、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细致的问题。主动公开的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便民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创新公开方式。夯实政府网站、单位网站、公众号等载体平台，加强查阅场所建设，丰富政务公开形式，畅通政务公开渠道；

二是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培训教育计划，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政策文件精神的学习教育，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充实加强工作力量，把政府信息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三是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加大对政策文件、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情况及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等情况的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做到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凡是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在出台前广泛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自觉接受法律、监察部门和全社会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